

# 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

第一章: 涉及车辆的违法或犯罪

#### 1. 适用性

- 根据本条法律,《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境内所有道路上的车辆;
- 2. 根据本条法律,《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适用于加利福尼亚州境内所有道路上或其两侧人行道上的行人;
- 3. 根据本条法律, "道路"指的是由地方政府负责建设和维护的场所, 以供陆上交通工 具的驾驶;
- 4. 根据本条法律, "车辆"指的是除拥有固定轨道的交通工具外,任何可以在公路上自由移动的轮式交通工具,例如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
- 5. 根据本条法律, "机动车辆"指的是由自带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且不使用轨道,可以 在公路上自由行驶的轮式交通工具;
- 6. 根据本条法律,除非某条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被依法扣押的车辆都可在被扣押当日的第二天由其所有人对其收回。在提出收回时,车辆所有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驾照、车辆注册资讯、保险资讯,并证明其已接受并对其进行的处罚。收回车辆的申请应在车辆被扣押当日起的三十日内提出。三十日内未对其申请收回

的, 执法部门将对其依法进行拍卖。

#### 2. 驾照分数系统

- 根据本条法律,加利福尼亚州车辆管理局对本州境内注册的所有驾驶员使用分数系统记录其驾驶违章行为;
- 2. 根据本条法律,除非某条法律另有规定时,对于任何违反《加利福尼亚州车辆 法》所规定的行为,都将被依法以分数的形式记录在其驾驶记录中;
- 3. 根据本条法律,除非某条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当构成下述任何一条内容所描述的行为时,其驾驶执照将被暂停或吊销:
  - 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记满四分;
  - 在连续的二十四个月内记满六分;
  - 在连续的三十六个月内记满八分;
  - 根据本条法律,若驾驶员的行为在构成《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中所描述的 任何一项罪名,且其驾驶执照已
- 4. 被依法暂停或吊销时,其行为构成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若对于该条罪名的处罚同时包括暂停或吊销驾驶执照,则针对其两项罪名的驾驶执照暂停或吊销时常可以被累加;
- 5. 根据本条法律,加利福尼亚州车辆管理局或执法人员在向当事人通知其驾驶执照 被暂停或吊销时,应依法向其告知其驾驶执照被暂停或吊销的时长,以及该处罚 的生效日期。

#### 3. 车辆登记

 根据本条法律,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的道路和公共停车设施中驾驶、移动或停靠 未经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的行为,构成违法;

- 2. 根据本条法律,长期在加利福尼亚州境内行驶或停靠的机动车辆,均应在加利福 尼亚州对其进行注册登记,除非:
  - 该车辆仅在加利福尼亚州驾驶或停靠不超过九十天,且已在其他州登记注 册;
  - 该车辆已向联邦政府注册登记;
  -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的牌照应始终牢固地安装在被注册登记车辆的尾部,以防止其松动或掉落,且保证其清晰可见。车牌上应保持横向悬挂,以便其上面的数字与字元清晰可见,除非该车辆已向联邦政府注册登记,且联邦政府对其车牌使用另有要求;
- 3. 某些摩托车可能会对车牌进行竖向悬挂;
- 4. 被另一车辆拖曳的车辆无需悬挂牌照;
- 5. 根据本条法律,在机动车辆被出售后,该车辆的卖家和买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 知加利福尼亚州车辆管理局并对其进行注册登记;
- 6.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档应始终放置在被注册登记的车辆内。
- 违反车辆法第 1-3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80 美元罚款。

#### 4. 驾照

- 1. 根据本条法律,若要驾驶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与其对应的驾驶执照,且: 任何人所持有和使用的驾驶执照不得超过一个;
- 2.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辆时,驾驶员必须随身携带其驾驶执照。
- 违反车辆法第 1-4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8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驾驶的机动车辆。

#### 5. 无证驾驶

- 1. 根据本条法律,未持有有效的驾驶执照且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加利福尼亚州居民在驾驶机动车辆时,必须持有加利福尼亚州车辆管理局签发的驾驶执照,除非:
  - 在加利福尼亚州居住不超过十天,且拥有其他州有关机构签发的有效驾驶执照;
  - 该车辆为联邦政府注册登记或授权的机动车辆;
- 违反车辆法第 1-5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100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驾驶的机动车辆。

# 6. 持有被暂停或被吊销的驾驶证驾驶车辆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其驾驶执照被暂停或吊销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6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其行为不构成其他犯罪,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2000** 美元罚款;
  - 2. 若其行为构成其他犯罪(如酒后驾车),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三年监禁;
  - 3. 若其已经二次或多次构成本罪名,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三年监禁,且其车辆将被永久没收。

# 7. 财产损坏的事故报告规范(肇事逃逸罪)

- 根据本条法律,在驾驶机动车辆并因此造成事故时,若该事故导致他人的财产受到超过\$1000 美元以上的损失,应及时向当地执法部门报告,除非此事故仅对驾驶员本人的私人财产造成了损失;
- 2. 根据本条法律,事故发生后,所有当事人应互相交换如下资讯:

- 姓名、当前住址、驾驶执照号码、车辆识别码;
- 涉事车辆的保险公司名称、地址及保单号码。
- 违反车辆法第 1-7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100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驾驶的机动车辆。

#### 8. 人员受伤或死亡的事故报告规范(严重肇事逃逸罪)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驾驶机动车辆并因此造成事故时,若该事故导致他人的生命安全受到伤害,应及时向当地执法部门报告;
- 2. 根据本条法律,事故发生后,所有当事人应互相交换如下资讯:
  - 姓名、当前住址、驾驶执照号码、车辆识别码;
  - 涉事车辆的保险公司名称、地址及保单号码。
- 3. 根据本条法律,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严重肇事逃逸罪的行为,不再重复构成车辆法第 1–7 节所规定的罪名。
- 违反车辆法第 1-8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四年监禁和/或\$10000 美元罚款。

# 9. 车辆保险

- 1.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和其所有者必须对其所驾驶或拥有的车辆购买保险,并随身携带;
- 2. 根据本条法律,当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发生事故且未能按要求提供其保险凭证时,驾驶员的驾驶执照将被暂停或吊销。
- 违反车辆法第 1-9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00 美元罚款。

#### 10. 交通信号灯(绿灯)

- 根据本条法律,当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并面对圆形绿色信号灯时,驾驶员应立刻 驾驶车辆直行、左转、右转或掉头(有禁止掉头标识时除外)。若交叉路口或人行 横道内有其他车辆和行人,驾驶员应视情况依法授予其通行权;
- 2. 根据本条法律,当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并面对带有左转或右转圆形绿色信号灯时,驾驶员应按照其所指示的方向驶入路口并执行路面标记或路旁指示牌所允许的动作。若交叉路口或人行横道内有其他车辆和行人,驾驶员应视情况依法授予其通行权;
- 3. 根据本条法律,当行人意图通过路口并面对人形绿色信号灯时,除非有禁止标志,行人应立刻通过带有标记或无标记的人行横道穿越马路。
- 违反车辆法第 1-10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38 美元罚款。

#### 11. 交通信号灯(红灯)

- 1. 根据本条法律,当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并面对圆形红色信号灯时,驾驶员应立刻 在标记的停车线前停车。若路面上不存在停车线标记,则应在当前道路的人行横 道前停车。若路面上不存在人行横道,则应在驶入交叉路口前的位置停车;
- 2. 根据本条法律,当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左转并面对圆形红色信号灯时,应参考上述要求进行停车;
- 3. 根据本条法律,当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辆并面对圆形红色信号灯时,除非有禁止转弯标志,否则驾驶员在按照上述要求停车后,可以右转或由当前单行道左转至另一单行道。若交叉路口或人行横道内有其他车辆和行人,驾驶员应视情况依法授予其通行权;
- 4. 根据本条法律, 当行人意图通过路口并面对人形红色信号灯时, 严禁穿越马路。
- 违反车辆法第 1-11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480 美元罚款。

#### 12. 右侧驾驶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道路上,所有机动车辆都应在车道的右半部分或黄色平行双实线的右侧行驶,除非:
  - 在交叉路口左转、驶入或驶出私家车道及在被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掉头时,驾 驶员可以合法越过黄色平行双实线标记;
  - 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车辆时,驾驶员可以驾驶车辆进入道路左侧并进行超车,但是不得越过黄色或白色实线;
  - 3. 当前道路为单行道;
  - 4. 当车辆正在缓慢行驶且阻碍正常交通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暂时使 用临近的左侧车道;
- 2. 根据本条法律,若当前道路使用临时性屏障或宽度大于两英尺的隔断(包括路缘石、临时双平行实线或任何标记),将其分隔成两条或以上道路时,进行下述任何行为均属违法:
  - 1. 驾驶车辆越过隔离带,或在隔离带内行驶;
  - 2. 路面上或道路两边无明显标识和指示时,越过隔离带进行转向和掉头。
- 违反车辆法第 1-12 节的行为既可能属轻罪也可能属重罪:
  - 1. 若属轻罪, 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1000美元罚款;
  - 2. 若属重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三年监禁。

# 13. 保持车道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若在同一时间以低于同向行驶车辆的速度进行行驶,应在右侧车道或尽可能地靠右行驶,除非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车辆或在交叉路口及私家车道左转时;

- 2.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双向双车道上行驶时,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在同一时间以低于同向行驶车辆的速度进行行驶,且后方已造成多个车辆拥堵时,应在第一时间在距离最近的安全位置让出车道,以允许其后方车辆正常行驶;
- 3.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单向拥有两个或以上车道的道路上行驶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 摩托车可以在两列并排停下或缓慢行驶中的车辆之间,与其他车辆共用车道 进行行驶;
  - 车辆应尽可能地保持在同一车道内行驶,除非需要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变道,否则不应离开当前车道;
- 4.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双向双车道上行驶时,不得以同一方向超越另一车辆,除非左侧前方的状况清晰可见,没有迎面驶来的车辆,且对向车道有足够的距离以进行超车,从而不会影响任何从相反方向驶来的车辆安全。
- 违反车辆法第 1-13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38 美元罚款。

# 14. 保持车距

-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应在合理考虑其车速、道路安全和其交通状况的 前提下,谨慎地与前方车辆保持合理车距;
- 2. 根据本条法律,除授权应急车辆以外,任何车辆不得在使用警灯或警报器的授权应急车辆方圆三百英尺内行驶。
- 违反车辆法第 1-14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38 美元罚款。

# 15. 路权

1.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驶过无交通信号灯或交通信号灯无法正常工作的交叉路口时,应在交叉路口停车,并与其他驶过该交叉路口的车辆按照到达路

口的时间依次享有路权, 驶离当前交叉路口;

- 2.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试图进行左转或掉头进入其他车道或任何公共 及私人区域时,应及时在当前所在车道停车,并观察对向车道的交通状况。只有 在对向车道明显无来车时,方可享有驶过对向车道的路权,以进行左转或掉头;
- 3.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试图通过左转或右转驶离任何公共及私人区域进入车道时,应及时在当前位置停车,并观察双向车道的交通状况。若左转,则只有在双向车道均无明显来车时,方可享有进入向左行车道的路权,以进行左转。若右转,则只有在向右行车道无明显来车时,方可享有进入向右行车道的路权,以进行右转;
- 4.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接近闪烁着应急信号灯的应急车辆或拖车时, 应格外注意当前的交通状况,并:
  - 在当前状况允许时且合法时,应在充分考虑当前交通状况的前提下,驶离当 前车道并远离该应急车辆或拖车;
  - 若无法驶离当前车道时,应及时将车速控制到合理范围内,待驶离应急车辆 或拖车后再恢复至正常车速;
- 5.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行至带有人行横道标志的交叉路口时,应确保 所有意图穿越当前道路的行人享有优先路权;
- 6. 根据本条法律,行人不得突然离开人行道或其他供其安全行走的区域,不得随意 靠近任何交通工具,以免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在穿越带有人行横道标志 的道路时,不得蓄意延误或阻碍其他交通工具;
- 7. 根据本条法律,行人在试图穿越无人行横道标志的道路时,应确保所有在当前道路正常行驶的交通工具享有优先路权,以免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
- 8. 根据本条法律,行人在试图穿越由交通信号灯或执法人员控制的交叉路口时,不得在带有路面指示的人行横道以外的地方穿越当前道路;
- 9. 根据本条法律,在下述道路上,严禁除机动车辆以外的非机动车辆和行人使用:

- 一号州际公路;
- 二号州际公路;
- 四号州际公路;
- 五号州际公路;
- 一号国家公路;
- 十三号国家公路;
- 十五号国家公路;
- 二十号国家公路;
- 10.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以可能会导致交通阻塞的方式进行不必要的停车,不得在任何人行横道上停车。
- 违反车辆法第 1–15 节的行为属违法,对违法的驾驶员最高可处\$400 美元罚款,对违法的行人最高可处\$200 美元罚款。

#### 16. 紧急车辆路权

-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如遇到发出警报声或至少有一个红色或蓝色应急信号灯点亮的应急车辆时,应立刻放弃当前道路的路权,立刻驶向道路右侧的路缘并停车,直到应急车辆通过;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人行道或其他供其安全行走的区域的行人如遇到发出警报声或至少有一个红色或蓝色应急信号灯点亮的应急车辆时,应立刻前往最近的路缘或安全场所,并做停留,直到应急车辆通过。
- 违反车辆法第 1-15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480 美元罚款。

#### 17. 转向

- 根据本条法律,除非存在相应的道路标志许可,否则机动车辆驾驶员在进行右转时,应尽可能地靠近驶入道路的右侧路缘;
- 2.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进行左转或掉头时,应尽可能地靠近驶入道路 的左侧路缘。在交叉路口前等待左转时,不得驶入交叉路口,以免影响机动车辆 在其他车道的正常行驶;
- 3.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在无交通信号灯或执法人员管制的交叉路口掉头。
- 违反车辆法第 1-17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38 美元罚款。

#### 18. 限速

- 1.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以高于当前道路规定的最高限速,或低于当前道路规定的最低限速行驶;
- 2.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应严格按照当前道路规定的限速区间内控制车速,并充分考虑当前的天气状况、能见度、当前路段的交通状况以及当前车道的路面材质和宽度,以免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伤害;
- 3. 根据本条法律,如果当前道路无公开限速标志,则应使用以下的速度限制:
  - 1. 市内巷道: 15 MPH;
  - 2. 其他所有市内公路: 45 MPH;
  - 3. 所有州际和国家高速公路: 70 MPH;
- 4.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如遇恶劣天气,且在未铺装或已损坏的道路上行 驶时,应在确保个人及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保持安全车速行驶;
- 5. 根据本条法律,除非由于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或其他以保证个人或他人生命和财产 安全的为目的,否则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以不合理的低速在道路上行驶或完全停车,以阻碍或完全阻止其他车辆的正常移动;

- 6. 根据本条法律, 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以超过 55 MPH 的速度在州际和国家高速公路上驾驶下述车辆:
  - 1. 拥有三个及以上的半轴的卡车或卡车车头;
  - 2. 牵引着其他车辆的卡车或卡车车头;
  - 3. 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
- 违反车辆法第 1-18 节的行为属违法, 且:
  - 1. 当超速 15 MPH 以内、低于最低限速或非法停车时,最高可处\$238 美元罚款;
  - 2. 当超速 16 MPH 至 25 MPH 以内时, 最高可处\$367 美元罚款;
  - 3. 当超速 26 MPH 至 100 MPH 以内时,最高可处\$490 美元罚款。

### 19. 严重的超速

- 1.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以超过 100 MPH 的速度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19 节的行为属轻罪,且:
  - 1. 若初犯,最高可处\$2130美元罚款并暂停其驾驶执照三十天;
  - 2. 若再犯,最高可处\$4190美元罚款并暂停其驾驶执照一年。

#### 20. STOP 标识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进入交叉路口前,或接近带有"STOP"或人行横道标识的交叉路口时,机动车辆驾驶员在驶入交叉路口前,应在路面停车线或人行横道前停车。如果路面上没有任何标识,则应在交叉路口的入口前停车;
- 2. 根据本条法律, 当多辆机动车辆从不同的道路驶入同一个交叉路口, 且该路口由

四个 STOP 标识控制,则这些车辆应按照其到达交叉路口入口的先后顺序,依次享有路权。

- 违反车辆法第 1-20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38 美元罚款。

#### 21. 停车

- 1. 根据本条法律, 机动车辆驾驶员不得在以下任何状况下停车:
  - 阻塞车道并阻挡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 完全阻塞任何城市的巷道;
  - 阻碍停车场出入口;
  - 在人行横道上;
  - 阻塞人行横道三分之二以上;
  - 在道路隔离带上;
  - 在对向车道上;
  - 在消防通道或消防栓的十五英尺内;
  - 在桥樑上或隧道内;
  - 在铁轨上或其他轨道交通工具行驶的范围内;
  - 在医院或诊所的门口或急救车通道;
  - 在不属于自己的私人车道上或私人区域的入口;
- 2.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非公共区域的停车场内停车,应遵守该区域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要求停车。在属于自己的私人财产内可以按照自己设计的规则进行停车,但不得阻碍任何公共道路和人行道。政府部门有权为其所管理或维护的设施制定停车规则;
- 3. 根据本条法律,无论是否驾驶员已离开车辆且无论车辆发动机是否熄火,只要车

辆未在行进中,即被视为"停车"。

违反车辆法第 1-21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38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违法车辆。

#### 22. 危险驾驶

- 1.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驾驶时无视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22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 23. 飙车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任何公共道路上进行竞速的行为,构成犯罪。"竞速"指的是两辆 及以上机动车辆通过计时装置,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的车速竞赛;
- 2. 根据本条法律,以任何方式帮助他人在公共道路上进行竞速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以帮助他人在公共道路上进行竞速为目的,在道路上放置障碍物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23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并暂停其驾驶执照三十天。

# 24. 投掷物品

- 1. 根据本条法律,向机动车辆或其驾驶员投掷任何物品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24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

#### 25. 醉驾或毒驾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0.08%(80mg/100ml)的情况下 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重型机械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0.04%(40mg/100ml)的情况下,驾驶需要商业驾驶执照或其他特殊许可证方可驾驶的机动车辆或操作重型机械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0.02%(20mg/100ml),且该驾驶员的年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重型机械的行为,构成犯罪;
- 4. 根据本条法律,在服用或使用可以影响其精神状态的药物或管制物品的情况下, 驾驶机动车辆或操作重型机械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25 节的行为属轻罪,且
  - 若初犯,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六个月监禁和/或\$1000美元罚款,并暂停 其驾驶执照六个月;
  - 2. 若再犯,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并暂停其驾驶执照两年;

# 26. 严重的醉驾或毒驾

- 根据本条法律,在其行为构成车辆法 1-25 节之规定的前提下,同时构成下述任何行为,构成犯罪:
  - 在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0.15%(150mg/100ml)的情况下驾驶机动 车辆或操作重型机械的行为;
  - 同时构成车辆法 1-18 节和车辆法 1-20 节的行为;
  - 对他人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 根据本条法律,在连续的一年内,以被指控四次及以上车辆法 1-25 节所规定罪名的行为,构成犯罪;
- 3. 根据本条法律,在因违反本节法律规定且被定罪后的连续的一年内,再次被指控 车辆法 1–25 节所规定罪名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26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或联邦监狱三年监禁和/或 \$1000 美元罚款,并暂停其驾驶执照五年。

#### 27. 车内的酒精饮料

- 1.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驾驶时不得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
- 2. 根据本条法律,任何人在乘坐机动车辆时不得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
- 3.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驾驶员在驾驶时,车辆内不得放有已打开或包装破损的 瓶、罐或其他任何已打开或包装破损的容器且盛有任何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
- 违反车辆法第 1-27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480 美元罚款。

# 28. 逃避执法人员

- 1. 根据本条法律,当执法人员已向其示意,要求其停车后,以意图逃脱执法人员为目的驾驶交通工具离开现场的行为,构成犯罪。
- 违反车辆法第 1-28 节的行为属轻罪,最高可处县监狱一年监禁和/或\$1,000 美元罚款,并扣押其车辆。

# 29. 严重的逃避执法人员

- 1. 根据本条法律,同时构成车辆法第 1–28 节和车辆法第 1–22 节的行为,构成犯罪;
- 2. 根据本条法律、构成本罪的行为、不再重复构成车辆法第 1-28 节所规定的罪

名。

违反车辆法第 1-29 节的行为属重罪,最高可处县或州监狱三年监禁和/或\$10000 美元罚款。

#### 30. 车辆设备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配备以下设备:
  - 两个前照明灯,且:
    - i. 摩托车和高尔夫球车除外;
    - ii. 必须在黑暗或恶劣天气将其正确使用;
    - iii. 若位于对向车道的车辆前五百英尺内,或同向车道的车辆后三百英尺内,不得使用远光灯;
  - 两个红色尾灯,且:
    - i. 摩托车和高尔夫球车除外;
    - ii. 必须在黑暗或恶劣天气将其正确使用;
    - iii. 两个红色刹车灯,且:
      - a) 停车灯可与尾灯结合使用;
      - b) 刹车灯应只有在踩下制动器时才可亮起;
  - 四个转向灯,且能正常使用。
  - 一个白色倒车灯,且只有在倒车时才可亮起;
  - 两个后视镜,且其中一个必须位于驾驶员的左侧,摩托车和高尔夫球车除外;
  - 喇叭,且只有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才应被使用;

- 轮胎,且与地面接触的部分必须为橡胶材质;
- 车身,且其宽度应至少与车辆双半轴同宽;
- 前后保险杠,摩托车除外;
-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员必须佩戴头盔;
- 制动器;
- 座位和安全带,或安全限位器(仅限货运车辆);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不应配备以下设备:
  - 闪光灯, 且:
    - i. 应急车辆、工程车辆、市政车辆、转向信号车和拖车除外;
    - ii. 志愿消防车辆可以配备闪烁的蓝色灯光,但仅应在回应应急事件时使用;
  - 从车辆正面或侧面可以看到的任何蓝色或红色灯光,且:
    - i. 应急车辆除外;
    - ii. 志愿消防车辆可以配备闪烁的蓝色灯光,但仅应在回应应急事件时使 用;
  - 带有任何应急回应部门标志性颜色或图案的涂装,应急车辆除外;
  - 警报器, 应急车辆除外;
  - 车辆装甲,被授权的装甲车辆除外;
- 3. 车辆的车窗进光量必须通过车窗的光量百分比测量(VLT),因此着色膜必须符合 这些标准
  - 前侧车窗与挡风玻璃必须通过车内 70%以上的光线 (70%VLT)
- 4. 根据本条法律,机动车辆的驾驶员不得将任何液体(水除外)或烟尘排放在公共 道路上。

- 违反车辆法第 1-30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0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车辆。

#### 31. 车辆尺寸和重量限制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符合下列尺寸规定:
  - 宽度: 102 英寸或以下;
  - 长度: 65 英尺或以下;
  - 重量: 80,000 磅或以下;
- 2. 根据本条法律,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可以无视上述规定:
  - 拖车在对其他车辆进行拖曳作业时;
  - 以获得相关许可证的商用车辆。
- 违反车辆法第 1-31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16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车辆。若违法车辆为公共交通工具,则应在其结束服务后再对其进行处罚。

# 32. 默许同意

- 1.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加利福尼亚州的居民,无论其驾驶执照是否有效,都被认为 其已默示同意在执法人员对其合理怀疑时,将无条件配合执法人员对其进行酒精 和毒品的呼吸、血液或试纸检测。
- 2. 根据本条法律,如果执法人员合理怀疑机动车辆驾驶员涉嫌车辆法第 1-25 节和车辆法第 1-26 节所规定的罪名,但其拒绝进行上述检测行为,构成刑法第 4-8节所规定的罪名;
- 3. 根据本条法律,若执法人员无法证明其怀疑合理,则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违法或犯罪。

# 33. 逮捕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因非重罪交通违法进行交通临检时,若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可以立即逮捕驾驶员
  - 驾驶员违反车辆法第 1-25 节所规定罪名;
  - 驾驶员要求立刻见到法官(立即出庭);
  - 驾驶员拒绝书面承诺对交通违法进行出庭(签字);
- 2. 驾驶员拒绝出示驾驶执照或任何其他能合法证明其身份的证据且不能出示能一览无余的面部照片以供核查身份;
- 违反此项法律的驾驶员可以被立即逮捕,并应押送至治安法官前或拘留室

# 第二章: 商用机动车操作规定

#### 1. 适用性

- 1. 根据本条法律,用于运输货物、财产或人员的任何经营性车辆或最大载重大于 26000 磅的车辆,被称为商用机动车辆;
- 2. 根据本条法律,所有商用机动车辆都应遵守车辆法第一章的所有规定。若本章的任何规定与车辆法第一章存在任何冲突,则应以本章的规定为准;
- 3. 根据本条法律,执法人员有权随时要求任何商用机动车辆停止运行并对其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的相关规定。

#### 2. 商用机动车驾照

- 根据本条法律,若要驾驶商用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与其对应的商用驾驶执照,且:
  - 任何人所持有和使用的驾驶执照不得超过一个;
  - 在道路上驾驶商用机动车辆时,驾驶员必须随身携带其商用驾驶执照。
- 违反车辆法第 2-2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8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驾驶的 商用机动车辆。

#### 3. 附加证书要求

- 1. 根据本条法律,在驾驶商用机动车辆时,除与其对应的商用驾驶执照外,还应随车携带:
  - 若要离开其注册登记地,则需提前申请其他县的旅行许可;
  - 工作日志;

- 驾驶员的健康证明;
- 货物清单 (仅限货运车辆);
- 车辆检查记录。
- 违反车辆法第 2-3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8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驾驶的 商用机动车辆。

#### 4. 商用车辆分数系统

1. 根据本条法律,对于商用机动车辆分数系统的规定,应遵照车辆法第 1–2 节的相 关规定执行。

#### 5. 工作日限制

- 1. 根据本条法律, 商用机动车辆驾驶员在工作时, 应遵守以下规定:
  - 每二十四小时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
  - 每十四小时的工作时间内,驾驶车辆不得超过十一小时;
  - 每连续驾驶八小时应休息三十分钟;
  - 每二十四小时内,休息时间不得少于十小时;
- 2. 根据本条法律,商用机动车辆驾驶员应随身携带一份工作日志,以便记录其工作、驾驶和休息时间。
- 违反车辆法第 2-2 节的行为属违法,最高可处\$280 美元罚款和/或扣押其驾驶的 商用机动车辆,直到其重新符合驾驶该车辆的条件。